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
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（2018）0236 号），函件全文内容如下：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苏州瑞延长期股权投资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

据公司发布的《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》公告及 2017 年报显示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苏州瑞延的其他股东修改了合营协议，明确苏州瑞延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。因此，公司终止确认原长期股权投资，并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确认为长期应收款，并将长期应收款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，此项变更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 4583.55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1、苏州瑞延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，包括不限于主要产品、客户以及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；

2、苏州瑞延其他股东与公司修改合营协议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，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、是否存在商业往来，并结合苏州瑞延生产经营等具体情况分析其商业合理性；

3、公司与苏州瑞延的其他股东修改了合营协议之后，目前向苏州瑞延派驻董事、高管以及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；

4、合营协议中关于未来每年固定收益支付、本金返还的具体金额、时点安排，以及折现率确定的具体考虑及依据。同时，请说明在计量时是否充分考虑本金回收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 风险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；

5、将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长期应收款，且将其差额一次性确认为投资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，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收入季节性特征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

据年报披露，公司2017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3.9 亿元，同比增长0.89%。其中，一季度实现收入9.16亿元，同比增长27%；二季度实现收入7.85亿元，同比下降8.34%，三季度实现收入6.88亿元，同比下降13.96%，四季度实现收入10亿元，同比增长1.86%。从分季度收入看，四季度公司扭转了二、三季度收入同比下滑的态势，且四季度收入环比三季度实现46%的大幅增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1、结合行业特性、公司盈利模式分析说明四季度收入环比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；

2、披露公司四季度的销售政策是否较前三季度发生明显变化，请结合四季度应收账款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有促进销售的情形；

3、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, 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会计期间内确认的情形，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其他

据年报披露，其他应收款中有一笔应收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贵州公司往来款81.77万元，账龄已达5年以上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，该笔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，其性质是否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对于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8年3月27日之前，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